附件2

2024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

申报流程

一、单位注册

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无需再次注册，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。符合条件的企业需通过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登录“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https://xmgl.kxjs.tj.gov.cn），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，并上传相关材料。通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局级主管部门”）审核通过后完成单位注册。

二、申请人注册

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登录“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https://xmgl.kxjs.tj.gov.cn），按照说明进行注册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；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（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）。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，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，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。

三、申请人在线申报

申请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，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“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”和“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”，合理选择企业所属的“重点领域”（可参考申报我局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填报的重点领域），然后在线填写申请书；基本情况表中“2022年企业汇算清缴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”，根据企业汇算清缴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填写，务必保持一致；“2023年企业汇算清缴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”，由企业财务部门据实填写企业2023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金额，该数据在企业完成汇算清缴后可进行修改。

四、申报书审核

1.单位审核：申请单位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，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部门，申报系统状态显示为“单位审核通过”；

2.局级主管部门审核：局级主管部门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，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学技术局，申报系统状态显示为“局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”；

3.市科技局审核：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申报系统状态显示为“市科技局审核通过”。如逾期未显示“市科技局审核通过”，将不再受理、审查。